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2〕31号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省级财政 受污染耕地防治两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专项受污染耕地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作物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5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2号）和《江西省“十四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要求，为推动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以下简称秸秆利用）水平提升，引领秸秆利用提质增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农用优先、多措并举，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在全省建设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培育壮大秸秆利用市场主体，完善收储运体系，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进一步促进全省秸秆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和生态振兴。

## 二、工作目标

2022年第二批秸秆利用共建设7个重点县（含1个沃土模式

县、2个产业化模式县)，秸秆综合利用率均不低于93%。其中：沃土模式县要建立秸秆还田技术规程，形成秸秆科学还田模式；产业化模式县要以县域范围内，以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之一为主导方向，构建形成可持续运行的产业发展模式，50%以上的秸秆实现离田利用（任务清单见附件1）。

###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还田水平。**对标农业农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新部署新要求，因地制宜推广秸秆机械化粉碎直接还田、异地覆盖还田，以及“秸-菌-肥”“秸-饲-肥”“秸+养殖粪污-沼-肥”等循环回田技术模式，提高土壤钾素利用率，促进农田土壤固碳增汇，巩固提升土地综合生产能力，开展农作物秸秆还田效果监测。

**（二）完善收储体系。**科学布局和建设秸秆收储运站（点），按照合理运输半径，建设县有龙头企业、乡镇有规范收储组织、村有固定收储网点的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收储运专业化、标准化、市场化。充分利用全省秸秆信息平台功能作用，力争培育一批收储能力达千吨以上的秸秆收储运主体，打通秸秆利用产业发展的途径。

**（三）推动产业发展。**全面支撑牛羊、食用菌等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秸秆饲料加工、规模化生产菌菇等，培育富民产业。鼓励以秸秆为原料，生产纤维丝、水稻秧盘、可降解地膜等，着力培育一批利用量达万吨以上的市场主体或附加值高的

原料化利用企业，发展秸秆能源化利用，延伸农业产业链。

**（四）创设补偿机制。**积极运用全省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奖惩办法，探索建立秸秆利用与耕地地力提升补贴相挂钩制度，创新试点秸秆生态补偿、县域全量化利用等机制。支持有基础、有意愿的秸秆利用重点县，探索建立绿色低碳为导向的秸秆生态补偿制度。

**（五）建设展示基地。**每个重点县选择基础条件好的田块（企业或主体），建设不少于2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示范展示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可操作、能落地的秸秆利用模式。基地统一竖立“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见附件2）。

**（六）做好监测评价。**建设秸秆资源台账，规范调查方法和操作流程，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分作物批次开展常态化资源调查，对区域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进行调查测算，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调查核算提供基础支撑。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还田比例超过40%以上的重点县，结合主要种植模式，布设不少于1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见附件3）。

#### **四、进度安排**

按照中央财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流程（见附件4）要求，完成方案编制、组织实施、评估总结等各阶段工作。

**（一）方案编制阶段（5月）：**各有关设区市应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中央项目资金分解下达到重点县。各重点县应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实施方案，在县级或设区市级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并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5月31日前，各有关设区市要将实施方案汇总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6-11月）：**各重点县要积极创设激励扶持政策，强化项目绩效监控，开展还田示范和效果监测，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和执行进度。自6月6日起，各有关设区市应按季度报送辖区内重点县项目进展情况。

**（三）评估总结阶段（12月）：**各重点县要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方法，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资金管理和产出效益。各有关设区市要加强工作督促，于12月15日前完成年度秸秆资源调查和数据上报与审核，并提交重点县绩效自评报告、资金决算报告、还田效果监测报告和宣传报道资料，以及优惠政策落实清单和技术模式等相关材料。

## **五、相关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重点县要设立由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秸秆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项目实施，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实施、农民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技术支撑、资金使用、政策扶持及项目运行等保障机制。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重点工作、进度安排和责任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二要规范资金使用。**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农〔2020〕14号）要求，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拨付项目资金。资金执行进度到9月底应达60%、11月底应达90%，原则上去年底前完成100%。项目资金可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主要用于支持秸秆还田、离田产业和收储运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其中用于秸秆还田效果监测、资源台账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不得超过总额的10%。不得用于已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农机具采购或其它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的项目。

**三要加强监管考核。**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委托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作为支撑单位，做好日常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将在年底委托第三方，开展全省秸秆综合利用整体评估，并对重点县的项目实施进度、绩效执行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将取消重点县资格。各有关设区市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与指导，抓好方案审定、资金下达、调度指导、绩效监控等工作；各重点县要做好单项实施内容的验收，项目整体结束后尽快完成项目资金决算（见附件4）。

**四要强化科技支撑。**各地要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

专家等资源，积极与省级技术专家对接（见附件5），围绕秸秆收储运建设和“五料化”离田利用，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科学评价还田效果，探索秸秆利用零碳排放模式，评估固碳增汇能力，推动技术研发与集成创新，形成一批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五要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根据农作物秸秆收储时节，组织开展现场培训和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先进工作经验和典型模式，多角度多方位讲好秸秆利用故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秸秆利用产业发展的浓厚氛围。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陈秀龙、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马静，0791-86207359，jxnyb@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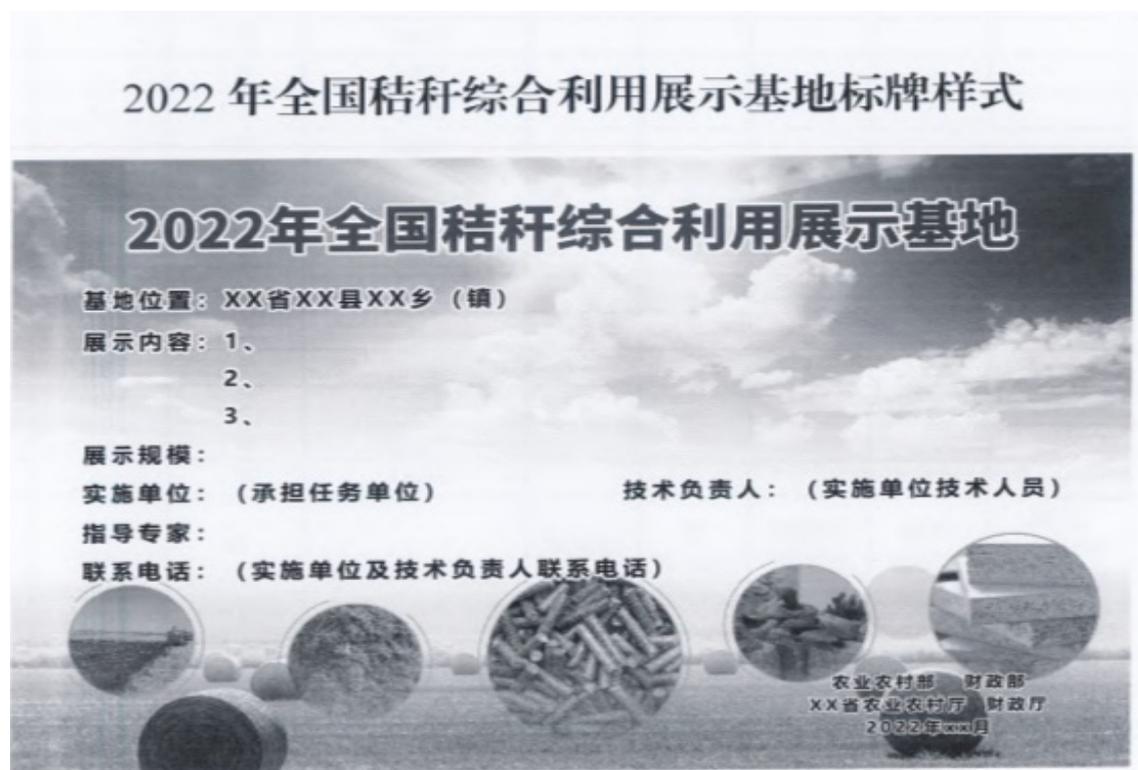
- 附件：1.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任务清单
2. 2022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样式
  3. 2022年农作物秸秆还田效果监测方案
  4. 中央财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流程
  5. 江西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附件1

##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作物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设区市	建设目标	绩效任务
1	九江市	完成彭泽县(新增重点县)建设	①项目实施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后,于5月31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②当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 ③建立秸秆资源台账,在12月15日前完成当年秸秆台账调查与数据录入。 ④建立县域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梳理1套优惠政策清单。 ⑤总结提炼1套县域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清单。 ⑥开展1次省级以上媒体宣传,2次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3次县级以上媒体宣传。 ⑦完成秸秆还田效果监测,提交监测报告1份。 ⑧沃土模式县要建立秸秆还田技术规程,形成秸秆科学还田模式。 ⑨产业化模式县要构建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模式,50%以上的秸秆实现离田利用。 ⑩资金使用进度达到规定要求。
2	萍乡市	完成莲花县(产业化模式县)建设	
3	新余市	完成渝水区(沃土模式县)建设	
4	赣州市	完成崇义县(产业化模式县)建设	
5	宜春市	完成樟树市(续建重点县)建设	
6	吉安市	完成吉安县(新增重点县)建设	
7	抚州市	完成乐安县(续建重点县)建设	
合计		完成7个重点县建设(2个新增县、2个续建县、3个模式县)	

## 附件 2



## 附件 3

# 2022 年农作物秸秆还田效果监测方案

## 一、监测目的

通过建立秸秆还田监测点位，连续监测秸秆还田在培肥地力、增产增收、固碳减排等方面发挥的作用，为科学评价秸秆还田效果、优化还田技术模式、制定还田政策、推动农业农村碳达峰碳中和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 二、监测范围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 三、监测点布设

### （一）监测点数量

每个重点县至少设置 1 个大田作物监测点。

### （二）监测周期

监测周期为全年。

## 四、监测内容

结合区域实际，因地制宜设计处理，根据作物生长周期及规律，重点对监测点气候条件和栽培措施、作物田间生产情况、土壤状况等进行监测。

### （一）气象条件和栽培措施

1. 气象条件：记录监测光照、气温、降水条件。

2. **栽培措施**：记录监测整地、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相关信息。

## **(二) 作物田间生产情况**

1. **田间情况**：开展作物倒伏情况调查，记录监测病、虫、草害发生情况。

2. **生产情况**：记录作物种类、品种、种植和收获日期，作物产量，作物收获留茬高度、草谷比、秸秆理论产生量、秸秆可收集量、秸秆腐解率、秸秆碳氮磷钾含量。

## **(三) 土壤状况**

### **1. 基础地力**

功能参数指标：pH、有机质、水稳性团聚体、容重、田间持水量、土壤温度、全氮、碱解氮、有效钾。

结构参数指标：耕层深度、犁底层厚度。

2. **温室气体排放**：监测农田土壤主要温室气体（CH<sub>4</sub>、N<sub>2</sub>O）排放通量。（核心监测点开展）

3. **土壤有机碳**：监测不同土层（0-20、20-40cm）土壤总有机碳和活性有机碳（SOC和ROC）变化情况。（核心监测点开展）

## **五、专家分工**

基于气候、土壤、种植习惯等差异，将全省划分为赣南（赣州市、吉安市）、赣中（宜春市、新余市、萍乡市、鹰潭市、抚州市）、赣北三大片区（南昌市、九江市、景德镇

市、上饶市)开展还田效果监测,并分片区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服务与指导。

1. **赣北片区:** 由江西省红壤及种质所黄欠如研究员牵头负责。

2. **赣中片区:** 由江西省农科院土肥所徐昌旭研究员牵头负责。

3. **赣南片区:** 由江西农业大学国土学院吴建富教授牵头负责。

## 六、结果分析

总结全年开展监测工作进展和取得效果,梳理存在问题和提出工作建议,形成监测分析报告。重点阐述秸秆还田后在病虫害、作物生产、土壤状况、温室气体排放等方面监测指标变化情况并附相关图表等资料。

## 附件 4

# 中央财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流程

序号	实施步骤		时间要求	落实单位
1	项目申报及资金下达	设区市提出资金需求计划，并报送申报函和县区申报方案	每年 9 月底前	设区市科教环能、规划（计财）部门
2		组织专家评审县区申报方案	收齐方案后 7 天	厅规划处、科教处和省农业生态站
3		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后，根据评审结果及往年项目评价结果，提出资金安排，制定绩效目标	中央资金下达 1 个月内	厅规划处、科教处会同省财政厅
4		落实项目县，分解下达资金到项目县	省财政文件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	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5	方案审批	项目县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报设区市进行审定	资金下达文件 1 个半月内	设区市科教环能部门、项目县
6		经县级政府批复后公示下达实施，方案报省厅备案	资金下达文件 2 个月内	设区市科教环能部门、项目县
7	组织实施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6-11 月	项目县农业农村局
8		组织单项验收，及时完成拨付资金，完成项目资金决算报告	当年年底前完成资金使用，并在使用完后一个月内完成资金决算	项目县农业农村局
9		强化绩效监控，开展常态化调度和督促指导	每季度第 1 个月 5 日前	省级、设区市科教环能部门
10	考核评估	配合做好绩效评估，完成资源台账数据审核	12 月 15 日前	设区市科教环能部门、项目县
11		汇总提交绩效自评报告、佐证材料、还田监测报告等。	12 月 31 日前	设区市科教环能部门、项目县
12		完成项目绩效总体评价，评估结果，做为续建项目县依据	2 月 28 日前	省农业生态站、第三方评价机构

## 附件 5

### 江西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专家组组长: 黄振侠	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高级农艺师
畜牧专家: 吴志坚	省农技中心畜牧水产处高级畜牧兽医师
农机专家: 曹晓林	省农科院农业工程研究所研究员
种植业专家: 吴建富	江西农业大学国土学院教授
农业资环专家: 徐昌旭	省农科院土肥所研究员
土壤专家: 黄欠如	省红壤及种质所研究员
生态能源专家: 熊江花	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高级农艺师
农经专家: 欧阳仇孙	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高级农经师

# 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 专项受污染耕地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的通知》（赣农字〔20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推进全省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做好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重点工作，强化技术指导提升防治成效，现就进一步实施好2022年第二批受污染耕地防治项目，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22年底前，全省要实现全部安全利用类耕地防治措施到位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到位；实现全省11个设区市的防治技术指导与培训全覆盖；建设并运行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将部分严格管控类耕地从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划出。

## 二、主要内容

**（一）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各设区市根据《通知》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因地制宜选取防治技术和措施，确保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落实到位；开展客观科学的效果评价，全面做好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开展严格管控区措施落实情况遥感监测。**落实省、市、县、乡（镇）、村五级巡查制度。省级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部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多轮卫星遥感方式进行监控。

**（三）开展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组建专家团队，由中国科学院鹰潭红壤生态实验站、江西农业大学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资源环境研究所、江西省科学院流域生态研究所、江西省地质调查勘察院基础地质调查所、江西省红壤及种质资源研究等 6 家技术支撑单位，采取分组包片的方式，对全省 11 个设区市开展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指导、培训，并指导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效果评估的有关工作，确保各地评估结果真实有效。

**（四）建设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江西省红壤及种质资源研究所承担全省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通过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掌握各任务地块安全利用的防治措施、土壤污染变化情况和抽样调查结果，并开展实时工作调度与数据分析，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五）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问题图斑整改工作。**委托江西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研究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将部分严格管控类耕地等问题图斑从已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中调出并进行补划。

### **三、有关要求**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措施落地，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实施。各设区市要强化日常监督和情况调度，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各有关单位要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及时推进，项目完成后要及时提交工作总结。

**二要严抓质量控制。**各地要加强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作质量的监管，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实、落细。各有关单位要保障工作质量，从严、从实做好监督、指导，夯实相关工作信息管理基础，有效推动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三要加强绩效考评。**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强化项目监督和资金使用管理，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和资金支付调度，形成项目绩效考评报告，充分挥资金效益，确保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年底前完成资金全额支付。

- 附件：1. 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专项受污染耕地防治项目任务清单
2. 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专项受污染耕地防治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 专项受污染耕地防治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单位	工作任务
1	南昌市	完成除第一批项目已安排集中推进区外的，其它的安全利用类耕地任务面积
2	九江市	
3	景德镇市	
4	萍乡市	
5	新余市	
6	鹰潭市	
7	赣州市	
8	宜春市	
9	上饶市	
10	吉安市	
11	抚州市	
12	江西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研究院	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中严格管控类耕地调整
13	江西省气候中心	完成对全省严格管控类耕地措施落实情况的卫星遥感监控
14	中国科学院鹰潭红壤生态实验站	完成对鹰潭市的安全利用技术指导与培训并对全省安全利用技术指导提供协助
15	江西农业大学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	完成对抚州市、宜春市的安全利用技术指导与培训
16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完成对景德镇市、上饶市的安全利用技术指导与培训
17	江西省地质调查勘察院基础地质调查所	完成对九江市、吉安市的安全利用技术指导与培训
18	江西省科学院流域生态研究所	完成对赣州市、南昌市的安全利用技术指导与培训
19	江西省红壤及种质资源研究所	完成对萍乡市、新余市的安全利用技术指导与培训
		完成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 附件 2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专项  
受污染耕地防治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6000	
	其中: 省级补助	6000	
	地方补助	0	
年度目标	目标 1: 全省所有安全利用类耕地全部落实防治措施; 目标 2: 完成 11 个设区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导; 目标 3: 完成严格管控类耕地措施落实情况的卫星监控; 目标 4: 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问题图斑整改; 目标 5: 建立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信息管理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导覆盖设区市(个)	1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万亩)	全部安全利用类耕地任务面积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导(次)	≥60
	质量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时效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导	2022 年 11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保护	作用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	作用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水平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推广服务满意度	≥85%

